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清玉、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王麗雯

肆、出(列)席人員：

施委員茂林

周委員弘憲

周委員清玉

黃委員淑玲

李委員兆環

尤委員美女

祝委員春紅

范委員雲

田委員春枝

朱委員偉誠

劉委員嘉怡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交通部

外交部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會司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明忠代理

周清玉

黃淑玲

李兆環

尤美女

祝春紅

范雲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劉麗貞、陳惠娟

陳佳秀、胡美蓁

陳榮欽

謝柏輝

曾瑞蘭、查黛明

林梅玉

陳秀琴

(請假)

翁靜梅

楚恆惠、程政心

王隆、林崇陽、蘇永芳、陳榮傑、黃烽雄

韋愛梅、黃椿雄、黃明凱、劉忠和、林心萍

簡慧娟

樂中正

陳仲良、鄭予靜

張琬宜

蘇加添

陳美蕙

蘇加添

顏玉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推舉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 定：與會委員一致通過推舉周委員清玉續任本屆人身安全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29)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請警政署補充查獲嫖客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並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移請各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篩檢案件統計數據予委員參考，並研議將相關統計資料公布於網站之可行性。另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提供此類案件篩檢結果之相關統計資料。
- 二、有關性騷擾案件雇主為加害人之法令適用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一節，請於下(第 31)次會議前提出具體建議送內政部研議。
- 三、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討論發生於校園中各類型性騷擾案件之法令適用與申訴管道等相關疑義。
- 四、有關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乙案，請外交部及法務部積極執行並擬具具體工作進度，本案繼續列管。
- 五、其餘各案解除列管，仍請各機關(單位)應本於權責持續積極辦理。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洽悉，並請委員會後可再行檢視並提供書面意見，再轉相關機關(單位)研處。
- 二、其中「6-8-2」及「6-8-4」兩項有關媒體監督管理工作，新聞局填列廣電媒體監理業務現已移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掌理，應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辦機關，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報辦理情形，日後並邀請派員出席會議。

第三案：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女警招募逐年調增至取消性別限制」之具體因應方式與作法，提出相關報告。

決 定：

- 一、建議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女警招募人數逐年調增至取消性別限制政策，應與目前推動之性別主流化政策相互結合通盤考量。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度規劃辦理基層女警勤務之實証委託研究案，應增加邀請婦權會委員參與討論。
- 三、有關提升女警人數比例除逐年放寬特考人數限制之外，應參考國外女警比例，規劃更積極作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採委員所提建議，研擬階段性具體改善措施，並應就相關政策推動遭遇之困難、執行阻力提出說明，請於下(第 31)次會議再提出回應。

第四案：請內政部兒童局整理分析各法院針對家事商談（調解）作法之異同點、優勢及改進空間，另報告 8 個受補助辦理家事商談團體之相異點及 95 年度之成效評估。

決 定：本案洽悉，國內家事商談服務已行之有年，並請內政部兒童局繼續落實相關政策推動。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保護與協助弱勢族群的第一線工作者，社工，在進行家訪、追蹤調查等業務時常面臨毫無預警之危險，尤其此領域多為女性從事。面對「社工工作風險僅次於警察」，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即刻正視此問題。

說 明：

- 一、截至 95 年底，全台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有 1,226 人，其中有 9 成為女性（計有 1,109 人）。
- 二、從事直接服務的過程中，社工還需與加害人來往，其不僅要擔心案主可能遭受加害者的二度傷害，還需憂心自己可能無預期受到加害者不必要的侵擾或言語肢體攻擊。

辦 法：擬定保全或警察陪同社工從事家訪、事後追蹤調查等業務之可行

性，或其他相關辦法，讓政府角色化被動為主動，對威脅或攻擊社工者追究責任，以解決社工人身安全問題。

【內政部社會司】辦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 保護措施：

1. 各地方政府為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所採行之保護措施有：協請警察人員或替代役陪同、與保全公司合作、以特約計程車載送等，內政部並督請各地方政府應加強辦公場所監視警報設備裝置及社工人員隨身保護工具配置，對經評估具暴力危險性較高之加害人，應及時積極協調各警察機關協助保護前述人員之人身安全，上述措施亦擴及委外之社工人員。
2. 為避免社工人員於陪庭時，相對人經由筆錄中簽名，知悉社工員的服務單位、姓名，使陪庭婦保社工員或提供服務的單位安全有危險之虞，前建請司法院同意由民間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得以工作證取代身分證，且機關(構)及社工員名字得以代號表示，屆時並由各單位將陪同人員代號送交法院，俾利日後可調卷核對，以保護社工員相關資料，維護其人身安全。
3. 建立個案保護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社工人員工作安全。

(二) 專業訓練：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辦理之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已納入人身安全保護訓練相關議題，如：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替代性創傷之處理、社工員身心安頓等課程，以維護社工人身安全並舒解心理壓力。

(三) 納入相關法規規範：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9 條：明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強化社工人員之保護。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明定社工人員為緊急保護受虐兒童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內政部已請警政署協調各警局應全力支持受虐兒童救援工作，以確保社工人員免受暴力威脅。
3. 社會工作師法修正草案：內政部研修中之社會工作師法草案，已將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納入規範，以確保社工人身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研擬說明：

壹、說明：

警察人員為維護社會治安，積極主動查處各類不法案件，並基於行政機關應互相協助之精神，依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提供其他行政單位行政協助。

貳、執行現況

目前警察機關依據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對於社工部分提供之行政協助情形如下：

- 一、目前警察協助一般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係由一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或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個案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有關警察機關之職務協助，除法律或經內政部同意之他種行政命令尚有規定者外，完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二、警察機關對於陪同社政單位進行家訪或追蹤調查等行政協助事宜，業已將其精神及行政程序植於相關法律中，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新修訂頒布，其中更基於行政機關互助之精神，由相關各部會單位共同研商並於 96 年 9 月 28 日台內防字第 0960147000 號令修正「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9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5 條，行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互相協助，各機關接獲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處理。
 - (三) 另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47 條亦恪遵行政機關協助之精神，明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對兒童及少年為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以及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必要時得請求警政單位協助。

決議：有關社工員人身安全保護，除現有相關法規中明定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及建置各項保護制度與措施外，應加強社工員風險評估觀念，針對部分特殊個案，於出勤前應即請求相關協助資源，請內政部及警政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第二案】

案由：建請內政部，對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施行細則當中，有關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或永久居留時須出示財力證明之規定，以及對新移民家庭之影響評估，提至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報告。

說明：民間基層反應，受國籍法、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施行細則與許可辦法之限制（註），外籍配偶為取得歸化國籍、或永久居留時須提出財力證明，影響其家庭與生活甚鉅，由民間婦女團體與移民團體組成之「『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主張廢除此一規定，曾於96年9月9日集體向行政院陳情，並於10月1日協同國際移民人權團體代表，拜訪內政部。此一政策受到國際及國內人權組織關切，建議內政部考量該政策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之實際影響，並於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會議中報告，以討論改善措施。

【內政部戶政司】研擬說明：

有關范雲委員提案請本部就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須提出財力證明，以及對新移民家庭之影響，提出報告1案，茲說明如下：

一、按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我國人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依國籍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等要件，主要理由如下：

- (一) 查國籍係國家主權之行使，世界各國均得考量其國內人口、國情發展、社經環境及各項資源分配，依其法令決定何人得取得其國籍。
- (二) 以我國而言，國籍或戶籍之取得涉及國家主權和重要利益，係屬重大法律關係變動，其後所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國家對國民之保護、社會福利及相關親屬來臺居留等均附麗於其上，因此，外來人民欲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或設戶籍之相關要件本應嚴密。
- (三) 按世界多數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巴西、德國等國，對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該國國籍時，均有經濟條件限制，俾使國家對賦予國籍者，無須負擔經濟救濟之義務。且以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地廣人稀、歡迎移民之國家，對於婚姻移民仍有要求生活保障無虞之財力證明（美國以持有永久居留權為歸化之必要條件，其於申請永久居留權時即要求須提出財力證明及生活保證宣誓書；加拿大係評估願意擔保外籍配偶之依親親屬，其經濟狀況

是否足以維持外來移民往後 10 年之生活；紐西蘭亦評估外籍配偶與國人之「財務依靠程度」，如共有財產、共同財務規畫等），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為兼顧 2,300 萬人民之權益，「國籍法」爰規定外來人民欲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或定居設立戶籍時應提憑「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四) 按我國人嫁娶外籍配偶，應使其外籍配偶在國內享有最起碼的經濟保障，確保其無須依靠政府救濟度日，避免成為其他國人之經濟負擔。

二、有關是否具有「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採認種類如下：

(一) 收入證明：

1. 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目前為新臺幣 1 萬 5,840 元 \times 2=3 萬 1,680 元，97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 萬 7,280 元 \times 2=3 萬 4,560 元）。
2. 採認文件：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
3. 金額採計：可包含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及父母之各項收入。

(二) 存款證明：

1. 最近 1 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4 倍者（目前為新臺幣 1 萬 5,840 元 \times 24=38 萬 160 元，97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 萬 7,280 元 \times 24=41 萬 4,720 元）。
2. 採認文件：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3. 金額採計：可包含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及父母之各項存款。

(三)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1. 相當財產證明：動產證明（股票、政府公債、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等）或不動產證明（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濟部核准設立之不動產鑑定公司開具之「不動產鑑定報告書」、稅捐稽徵處核發之地價稅繳款書或財產歸戶清單、稅捐稽徵處核發之房屋稅繳款書）。
2. 專業技能證明：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如係檢附國人配偶之技能證明者，須再檢附國人配偶擔保其外籍配偶在國內基本生活保障無虞之具結書）。
3. 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家庭如提憑財力證明有困難者，均得提報內政部考量個案實際狀況依法予以審酌採認。
4. 內政部亦針對部分個案實際狀況以函釋採認，例如 93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5670 號函明釋，可提憑薪資所得及房屋租賃所得等各項收入合計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兩倍之證明；另 94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5027 號函明釋，如係從事漁業者，可採認由區漁會出具最近 1 年收入逾新台幣 38 萬 160 元之相關所得

證明文件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最近 1 年收入逾新台幣 38 萬 160 元之相關所得證明文件；另 96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89022 號函明釋，擔任計程車駕駛者，可出具個人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運執照等證明文件及出具足以負擔其配偶在國內生活保障無虞之相關擔保證明。

三、評估分析：

(一) 金額門檻是否過高問題：

1. 外籍配偶來臺居留滿 4 個月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得工作，其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已至少在臺合法居留滿 3 年，這 3 年時間之累積，其與先生之每月收入或累積三年之存款合計要達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標準，似非難事。且本部尚非僅採認所得或存款證明，如其與先生其中一人領有我政府機關核發之專業技能證明者亦可。
2. 經比較與我國生活水準較類似之韓國，其對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該國國籍須繳驗韓幣 3,000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為 105 萬 6,000 元)存款或相當之不動產所有權等證明之規定，我國仍僅係韓國所定金額之五分之二，因此我國對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之所得及存款證明標準甚低。

(二) 財力證明採認種類問題：

1. 目前本部對於財力證明之採認種類係多元化，非僅限於所得或存款證明，尚包含動產證明、不動產證明、專業技能證明及其他個案實際生活保障無虞經本部依法審酌採認者。
2. 本部業將財力證明之採認種類歸納整理，於 96 年 10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60158666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戶政事務所知照，如有疑義者皆可陳報本部依實際狀況依法予以審酌採認。

(三) 此外，為簡政便民，本部刻正研議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增列財力證明之採認種類及範圍，同時對於已取得永久居留權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免再提憑財力證明。

四、結語：

- (一) 國籍身分之變更涉及申請人個人之意願及國家主權之行使，其所代表意義層面甚廣，並不侷限於外來移民在臺各項生活權益保障。如將國籍法對於外來移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須具備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廢除，似代表無力維持自給自足之人得成為我國民並由全民負擔其經濟救濟義務，這對現有國民並不公平，亦將對整體社會資源分配造成嚴重衝擊。
- (二) 為保障部分弱勢家庭之外籍配偶未取得國籍前在臺生活之各項權益，政府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編列 10 年 30 億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從「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

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面向提供各項協助輔導。故外籍配偶未取得國籍前在臺生活之各項權益如有不足，似宜檢討上揭協助輔導措施是否完備。如果外籍配偶於我國居留滿 3 年，仍無法提出國籍法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者，首應檢討的是整體經濟環境及政府所提供之協助輔導就業工作是否足夠，而非廢除國籍法規定之「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要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說明：

為保障外籍配偶居住我國後之基本經濟能力，避免成為社會救助的對象致加重社會福利體系負擔，爰規定於外籍配偶申請永久居留或定居時須提憑相當財產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以降低各種可能產生的家庭及社會問題，實質保障新移民權益。

- 一、綜觀世界多數社會安全制度健全之國家，均考量其國內人口、國情發展、社經環境及各項資源分配，對婚姻移民有類似規定，以決定何人得申請永久居留或定居，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為兼顧國民權益，對移入人口欲申請取得永久居留或設戶籍之相關要件自不宜輕言廢除。
- 二、為考量外籍配偶權益，提昇移入人口生活保障，本署業已積極研修相關法令，並朝外籍配偶於申請永久居留、歸化或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時應提憑財力證明統一化，並減少外籍配偶財力證明提憑時機及放寬財力證明採認範圍等方向研議。

決 議：

- 一、請內政部(戶政司)於引用各國申請歸化國籍相關參考資料應更加周詳明確，避免以偏概全。
- 二、有關婚姻移民申請歸化國籍之相關條件限制，建請研議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時應審慎參考與會委員所提建議。本案由人身安全組繼續列管，請內政部(戶政司)於下(第 31)次會議回應說明研議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之後續發展情形。

玖、散 會 (12 時 35 分)。